

# 郸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郸公管办〔2021〕3号

## 郸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郸城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郸城县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郸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 郸城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周口市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周公管办〔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 二、检查内容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

（二）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三)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 三、工作任务

(一) 确定检查项目、执法人员。从本次检查项目库中抽取被检查项目，采用计算机随机方式抽取，全过程留痕。对检查项目实施检查时，执法人员为 2 人，从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以及执法人员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改变。

(二) 确定检查范围。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三) 检查内容、程序和方式。由检查人员按照郸城县招标投标项目检查表中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执法检查通过查阅调取相关档案资料的方式进行，若无对应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检查。

(四) 结果公开。将实施方案、检查结果在信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

### 四、工作要求

(一) 工作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并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相关意见建议等）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 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

题列出整改清单，限期整改并做好跟踪监督，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检查结果进行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比对分析，掌握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活动特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附件：郸城县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 郸城县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抽查内容	执法人员	抽查结果